社團法人宜蘭縣愛加倍關懷協會
扶助家庭及個人資料與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2025/11/03 修正版)

社團法人宜蘭縣愛加倍關懷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因推展各項兒童及婦幼福利等業務需求，需蒐集立書人之個人與家戶人口之相關個人資料，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會如何蒐集、使用及保護您個人資訊及肖像，請務必詳細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立書人個人資料與肖像使用範圍：

本會為聯繫及辦理下列事項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與肖像，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一)辦理書面審核及資料建檔相關事宜。

(二)處理兒童食物銀行（常年食物箱與緊急食物包)、兒童週末小學堂、助學認養媒合、急難救助金、公益待用餐等各項業務事宜。

(三)因案件需要轉介至其他政府或社福單位申請相關補助或資源。

(四)辦理活動紀錄、成果報告及公益宣傳等需要，得拍攝、錄影或錄音並使用肖像或聲音。

二、立書人個人資料與肖像影像之蒐集及使用：

(一)依前所述事項，蒐集項目包括身分證明如姓名、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等，及照片、影像、聲音與其他可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與家庭資料，惟若所提供資料不完整時，本會可能無法提供您完整服務。

(三)該資料僅在法令許可的範圍之下於服務契約有效期間及經立書人同意之期間，以電子檔或紙本方式存於本會，提供予本會及因以上目的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四)本會因活動過程所拍攝之照片、影像或錄音，得用於本會網站、社群媒體、新聞稿、成果報告等公益宣傳或活動紀錄用途。本會不以營利為目的使用肖像或聲音，並依法妥善保護。若您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肖像公開使用，可於申請時以書面告知，本會將尊重您的意願並不公開使用相關影像。

(五)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者得免為告知。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三、個人資料使用期間

當您同意本會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期間自您同意當日起至：

(一)本會依前條第 3 項之事由停止提供您相關資訊之日。

(二)您請求本會停止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日。

(三)依第 1 條所述之目的不復存在之日。

(四)其他依法須保存之期限止。

四、立書人之權益

當本會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向本會執行下列權益：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當本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書面方式行使當事人權益，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會完全配合您的請求。

此致 社團法人宜蘭縣愛加倍關懷協會

申請人或學生姓名：_____(親簽或蓋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_____(親簽或蓋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